## 臺南市新營區新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2 月 11 日南市教特(一)字第 1090115756 號函辦理。
- 二、報名資格:
  - (一)設籍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3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 (103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出生者。)
  - (二)原住民籍幼兒。
  - (三)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
  - (四)非設籍本市之幼兒,各園得於完成第2次入園登記作業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惟不得享有本市預算之補助款。)

## 三、招生人數:可招生名額 15 名。

四、登記手續及攜帶文件:1.攜帶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1份 2.親至本園填寫報名表。

五、各園新生入園登記日期時間表如下:

- (一)第一次入園登記:
  - 1、登記日期:109年4月27~29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止。
  - 2、抽籤日期:109年5月1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
  - 3、榜單公布日期:抽籤完畢後公布於本校(園)網站及穿堂公佈欄,並以書面通知家長及 監護人。
  - 4、報到日期:109年5月1日上午11時前(抽籤作業結束後辦理辦到手續至上午11時)。 注意事項:被抽中的幼生家長(持身分證正本)請於現場立即到『報到處』辦理報到, 逾期未辦理報到者以棄權論,本園不予保留名額。
- (二)第二次入園登記:(第一次招生不足時,辦理第二次)
  - 1、登記日期:109年5月6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止。
  - 2、抽籤日期:109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
  - 3、榜單公布日期:抽籤完畢後公布於本校(園)網站及穿堂公佈欄,並以書面通知家長及 監護人。
  - 4、報到日期: 109 年 5 月 8 日上午 11 時前(抽籤作業結束後辦理辦到手續至上午 11 時)。 各注意事項同第一次入園登記
  - (三) 註冊日期:另行通知。

## 六、抽籤程序及地點:

- (一)地點:本校視聽教室。
- (二)幼生家長需親自(持身分證正本)或委託他人(須有本人之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正本)到場。
- (三)参加抽籤,被抽中的幼生家長經唱名三次不到者,視同放棄資格。

- 七、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優先入園對象,且家長須主動提供本市機關規定之相關佐證資 料:
  - (一)第一優先:(符合「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所稱之需要協助幼兒,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
    - 1、身心障礙。(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 2、低收入戶子女。
    - 3、中低收入戶子女。
    - 4、原住民。(不限設籍本市)。
    - 5、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6、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二)第二優先:(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
    - 1、本校(園)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
    - 2、育有3胎(含)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
    - 3.在園特教生之兄弟姊妹。
    - 4.公務人員因公死亡之子女(請提供憮恤公文)。
  - (三)第三優先:參加本市偏遠學校附設幼兒園新生入園學區優先方案之學校學區幼兒。依 設籍先後錄取,若設籍時間相同者,以公開抽籤方式排定順序。
    - 1.以戶口名簿上幼兒記事欄所載最後設籍日期為準。
    - 2.(1)本校學區為姑爺里。 (2)新營區新興國小、新橋國小學區三歲以上幼兒亦歡迎至本 校就讀。
- 八、本校(園)依 109 年 2 月 11 日南市教特(一)字第 1090115756 號函規定,依照下列順序招收入園:
  - (一)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
  - (二)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
  - (三)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
  - (四)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
  - (五)五歲第三優先入園幼兒。
  - (六) 五歲一般幼兒入園幼兒。
  - (七)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
  - (八)四歲第三優先入園幼兒。
  - (九)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

- (十)三歲第三優先入園幼兒。
- (十一)四歲一般幼兒。
- (十二)三歲一般幼兒。

## 九、說明事項:

- (一)幼兒登記人數未超過可招收名額時,應一律准其入園;如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或符合同一順位須判定先後順序時,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抽籤方式請依據「臺南市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登記及抽籤作業流程」,並先行公告抽籤地點及時間。
- (二)各園辦理新生入園抽籤作業時,雙(多)胞胎幼兒可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合併為同一籤,若雙(多)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籤,於可招收名額內被抽中時,均可入園就讀。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同一籤之雙(多)胞胎幼兒抽中時,應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不得超額招收(如剩餘2名正取,被3胞胎幼兒抽中時,仍僅2名幼兒得列為正取,另1名幼兒則為備取)。若備取名額被雙(多)胞胎幼兒抽中時,應依序備取,不得有雙(多)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備取序號之情形,惟最後剩餘備取名額被雙(多)胞胎幼兒抽中時,各園得增列備取名額。
- (三)各園第一優先入園招收之身心障礙幼兒係指依「臺南市學前特殊幼兒教育安置原則」 進行教育安置之新生,若未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市鑑輔 會)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視同一般生入園。
- (四)每班每招收1名身心障礙幼兒,得透過各校(園)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減收1至2名幼兒(每班幼生數仍不得低於20名)。
  - 各園於新生入園登記後,若依前述規定減收幼兒時,應於抽籤作業前重新公告可招收名額。
- (五)幼兒申請新生入園登記應個別辦理,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各園不得擅自招收未 足學齡之幼兒。違反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入園資格。
- (六)各園公布之正取及備取名單候用期限至110年2月28日止。
- (七)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 (八)若有任何問題請電洽教導處顏弘欽主任,服務專線(06)6552524#11
- 十、其他事項:109年3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民眾可使用臺南市公幼新生入園管理系統查詢相關資訊,網址:https://kid.tn.edu.tw/kidadm/。